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、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（含）的回购资金总额，及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的回购价格，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12日、2022年11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内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2年11月30日，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年12月3日